

洱源县西山乡人民政府

2017 年决算补充公开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洱源县西山乡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800.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00.7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同比减收 130.08 万元，下降 6.74 %。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财政预算拨款减收 54.5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项目资金比上年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洱源县西山乡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769.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92%；项目支出 903.91 万元，占总支出的 51.08%；同比增长 449.29 万元，增长 34.03%。主要原因是扶贫、农村危房改造、一事一议项目同比增加支出 450.53 万元。

二、绩效自评信息情况

2017 年，我乡共涉及 13 个项目，资金 903.91 万元，其中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 10 个，资金 893.23 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农村综合改革一事一议、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等工程项目。我乡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使用中未存在违纪违规现象。通过脱贫攻坚项目的实施，大大改善的农村人居环境，出行更加便利。村民看病难得到改善。

三、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洱源县西山乡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6日